



主權救恩

基督是救主

耶穌基督是人類唯一的救主。

「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（徒四12）當祂降世時，天使宣告說：「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，為你們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。」（路二11）以賽亞宣告神的話說：「惟有我是耶和華；除我以外沒有救主。」（賽四三11）

聖經強調神藉著祂的兒子耶穌基督成為肉身，成為人的救主（約一1—3,14,29）。

基督為了全人類而死，也為了全人類而復活（來二9；約壹二2），但只有那些相信祂的人才能得救。雖然祂是「世人的救主」，但在世人當中，唯有親自憑信接受祂的人才能夠得救。神邀請「一切」的人去信祂的獨生子，但能夠攔阻人得救的，唯有人自己，這是神的話語中所啓示出來的奇妙真理。不肯信的人至死都得不到救主，但這位救主卻是為了使他們得救而設（約三16—18；約壹五10—12；啓廿二17）。

基督是主

以上有關基督是救主的經文，同樣也可證明祂就是主。不論人相信與否，基督是主。人是否容許基督作他個

人的主，則是另外一回事。

耶穌基督是全知、全能的創造主，祂也是托住整個宇宙的主宰。歌羅西書一章十六至十七節說「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，無論是天上的，地上的；能看見的，不能看見的；或是有位的，主治的，執政的，掌權的；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，又是為他造的。他在萬有之先；萬有也靠他而立。」保羅在神的感動之下，說出耶穌基督是「那可稱頌、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」（提前六15）。那位被釘在十字架上的，正是這位「榮耀的主」（林前二8）。

有些人會問，若「無法之人的手」能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那麼祂還能真的是主嗎？當然！因為祂說過：「我將命捨去，好再取回來。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。」（約一〇17, 18）

有些人拒絕讓耶穌在他們的生命中作主，那麼祂還能作是主嗎？當然！聖經說：「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，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他為主，為基督（彌賽亞）了。」

時候將到，那時所有的人都會承認「耶穌基督為主」（腓二10,11）。

問題癥結所在

當我憑信接受耶穌為救主時，祂便成為我的救主。當我容許基督掌管我的生命時，祂便成為我的主。

現在有越來越多的傳道人傳講說，人若要得救，不但需要接受基督為他的救主，同時也還需要接受祂為絕對的主、生命的主宰。

這種教義被稱為「主權救恩」，是完全沒有聖經根據

的。事實上，這是撒但的另一個詭計，要誘使相信聖經的信徒在有意無意間，將行為加入救恩的條件中，並使之聽來好像是合乎聖經的教義。

許多人說：「基督若不是你整個生命的主宰，祂便根本不是你生命的主宰。若祂不是你生命的主宰，祂便不是你的救主。你還沒有得救。你一定要將生命的每一部分都交給祂掌管，如此祂才能救你。若你想要得救，將你的生命交給祂吧！」這種信息聽起來的確好像很屬靈、很合神的心意。

事實上，救恩並不在乎我們的「付出」，而是與我們的「接受」有關。我們不需要「付出」我們的心、生命、意志、或任何其他東西給神才能換取祂的拯救。這只是一種賄賂，靠自己的行為賺取救恩。但神說過救恩「並不是出於自己」，並不是要人「付出」任何東西給神。

救恩是要人「接受」的！我們只要「接受」祂的兒子即可。約翰福音一章十二節說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「付出」的是神，我們所要作的，只是「接受」。

「神……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」（約三16）。

神「賜給他們永生」（約一〇28）。

神藉祂的兒子，將信徒所需的一切賜給他們（羅八32）。

基督來，並非爲了要得到我們的獻祭、服事、生命。祂來，乃是要成爲我們的祭，爲了要服事我們，並且要獻上祂的生命作我們罪債的贖價。「因爲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。」（可一〇45）

神說祂要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救我們。祂並沒有要求我們停止犯罪，開始順服祂，那時祂才救我們。「惟有

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爲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（羅五 8）約翰壹書一章八節說：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」沒有人敢說他已停止犯罪之後，神才拯救了他。這是不可能的。我們不能叫人去作一件不可能的事。神並沒有叫我們去作不可能的事。在我們已經因信稱義得救之後，聖靈會給我們能力去控制老我，過一個討神喜悅的生活（腓二 13）。

有些傳揚「主權救恩」的人，是那些厭惡「一般」基督徒的靈性低沈的人。他們傳揚這樣的信息，希望能夠產生較深遠的效果。我們應當同情這種傳道人的心態。一般信徒的靈性也的確乏善可陳。但只要略略瀏覽一下新約，便可發現新約時代的教會早已面對這種死氣沈沈的問題了。（請參考林前三 1-4；五 1-5；加四 8-11；來五 12-14；帖後三 6-15。）

當時使徒們如何面對這樣的問題呢？他們教導正確的教義，用以滿足人的需要。他們所強調的，是聖靈在信徒生命中的內住、基督隨時會再來、失喪者的永遠滅亡、「我們每一個人都要向神交帳」。這些都是能使人生命改變的偉大真理。使徒們向神的兒女們傳揚這樣的信息，讓聖靈在他們生命中作責備及改變的工作。

歷代教會靈性的低沈，不是神的救恩信息的錯。神救恩的信息是永恆的、不變的，永遠能夠拯救的（這便是救恩信息的原意）。問題出在神的子民沒有將聖經真理實踐在自己的生命之中，因此陷入屬靈的低潮。

若人必須接受基督爲他生命的主宰才能得救的話，爲甚麼新約書信中充滿了命令、警告、勸勉、懇求，要神的兒女們讓基督掌管他們的生命？若「主權救恩」是真的，則那些人根本就不是神的兒女！但聖經中經常稱他們爲「弟兄們」、「聖徒」、「信徒」等詞，顯見他們的確是

神的兒女。既然神勸勉祂的兒女們：讓祂掌管他們的生命、成爲他們主，則顯然他們並不需要接受祂爲主宰才能得救。有許多經文顯示，神呼求祂的兒女讓祂掌管他們的生命（例如：羅六12,13；一二1,2；加五16；三1-3；弗四1-3；六10-17）。若傳道人真的餵養主的羊，信徒不會不知道如何成爲屬靈人的訣竅（耶二三 4,28；徒二〇 18-32；提後四 2）。

羅馬書十章九節

這是用來證明「主權救恩」的主要經文。英王欽定本將之譯爲「你若口裏承認主耶穌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」中文聖經則爲直譯「你若口裏認耶穌爲主，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」這是「主權救恩」的支持者所引用以證明此教義的經文。

然而，請注意此節經文的上文下理。首先，保羅主要是指尙未信主的以色列人。由人的角度看來，猶太人將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（參徒二22,23,36；四10-12）。他們若知道耶穌便是神的話，就不會釘死祂了（林前二 7, 8）。因此，尙未信主的猶太人（或任何其他想要得救的人）必須承認耶穌是主，是神。而所有如此呼叫祂的，都會得救（羅一〇 9,10,13）。此處的重點並非要人讓耶穌掌管自己的生命，而是要人承認祂真正的身份：祂是神！約翰福音八章廿四節說人若不相信基督是神，他會死在自己的罪中。

請注意，羅馬書第十章完全沒有提及人應當如何生活，重點乃在於耶穌的位格。不是「我應當如何作？」，而是「祂是誰？」。並非與事奉有關，而是與救恩有關。此二點絕對不可混淆。當我們相信基督時，我們便得到救恩。當我們順服祂時，便能夠有力量事奉祂。救恩關乎我

們的靈及永恆的歸宿，是神的恩賜（約五24）。事奉關乎我們的體驗及現在的生活，是我們的努力，將來並會因此得獎賞（羅一二1,2；林前三8-15；路一〇2）。

已故的底翰博士（Dr. M. R. DeHaan）知道救恩與事奉不可混淆的重要性，他說：

「相信耶穌以得救恩，與跟隨耶穌以事奉，這是完全兩碼子的事兒。人相信耶穌時，便成為信徒。人跟隨耶穌時，便成為門徒。並非所有的信徒都是門徒。人若要成為信徒，必須接受福音。人若要成為門徒，必須分別為聖，奉獻自己的生命事奉主。主獻上自己，成就了救恩。我們要回應主的呼召獻上自己事奉祂，才能成就事奉。救恩是白白得來的。作主門徒卻要付上代價，分別為聖。救恩不會失去，因為救恩以神的信實為基礎。但作主門徒卻可能失敗，因為事奉是以人的信實為基礎。」

反對「主權救恩」的原因

1)「主權救恩」的教導不合乎聖經，因此不是真理。這個原因已經綽綽有餘。若任何教義是違背神的話語時，都應當全然棄絕（參羅三4；多二7；加四16）。

2)「主權救恩」的教導似乎是說救恩是靠人的行為，導致許多慕道者望而卻步。因此，慕道者常常觀望等候，要等到自己「準備好」將自己的生命全部交託給主的時候再決志。但他若知道救恩是白白得來的，等到他得救之後，主會在他的生命中動工的話，他可能會決志信主的。若我們將福音講成是「恩典加行為」的話，他可能永遠不會決志信主（林前一四8,9）。

3)「主權救恩」的教導不能使人得救。若任何人聽到這種信息而信主得救的話，那只是因為雖然這個教導不合聖經，但神仍然藉著其中正確的部分拯救了那個人（羅

四 5；加五 1-4；羅一一 6；賽五五 8-11；羅一〇 17)。

4)「主權救恩」的教導受到神的咒詛。一個信息不論是多麼「動聽」，若是與神救恩的信息不符，都會受到神的咒詛。唯有神的救恩信息才能救人。其他的任何信息都是出自撒但、血氣，會將人帶入地獄。因此，神咒詛這樣的信息（徒四 12；一約一 4 6；加一 6-9；林後一一 13-15；加三 1-3）。

5)傳揚「主權救恩」的人也受到神的咒詛。是否言重了？但這是神說的。任何人若傳講說人必須靠著自己的努力贏取救恩的話，是將人引入地獄，而非天堂。就算傳講的人是出於真誠與善意，仍然不能扭轉錯誤信息的後果。真誠與善意不能取代真理（申二七 18；箴一七 15；一九 5；耶二三 1）。

6)「主權救恩」的教導等於稱神是說謊的，指聖經為不真實的。由創世記到啓示錄都教導說人只能因信稱義得救，此外別無他法。但若一如「主權救恩」所言，則人必須要將自己的生命主權交給耶穌，才能得救，這也就就等於說神在整本聖經中一貫的啓示都是錯的了（多一 2,3；羅三 4）。

7)「主權救恩」的教導甚至誤導一些傳道人，以為這教義有其優點，因而加以傳揚。一位著名的基督徒領袖在國外領會，回到美國後說道：「在美國，福音太廉價了，人太容易不付代價便成為信徒，所以他們並不在意，過著廉價的基督徒生活。在國外領會的時候，我讓他們看到要信主並不是那麼容易，他們必須改過向善、讀聖經、每天禱告、揚棄壞習慣、定期去教會聚會，然後他們才能夠決志信主。雖然條件如此嚴苛，但竟然也有上百人決志呢！」

這是一個極大的悲劇。人們聽過這種教導後，當他們再在別的地方聽到正確的福音時，也會信疑參半，不知道如何分辨，許多人可能因此而一生都沒有決志。

8)「主權救恩」的錯誤教導使得傳揚此信息的人得不著神的獎賞。保羅說「我們的盼望和喜樂，並所誇的冠冕是甚麼呢？豈不是我們主耶穌來的時候、你們在他面前站立得住麼？因為你們就是我們的榮耀，我們的喜樂。」我們帶越多的人信主，便有越多的靈魂得以進入天堂，我們便能得到越多的獎賞。但傳揚「主權救恩」錯誤信息的人實際上是攔阻人信主得救，使得許多靈魂無法因他們的信息而進入天堂，傳道者也因此無法得到他們原本可以得到的獎賞（帖前二 19,20；約貳 8；約壹二 28；林前九 18）。

9)「主權救恩」的教導使得平信徒益加困惑，使他們不知如何傳講福音。最近有一個姊妹問我說：「我知道你很真誠，你所講的似乎也合乎聖經教導。但我的牧師也是同樣的真誠，他所講的救恩卻與你所講的不一樣。我怎樣才能分辨你們兩個人誰是誰非呢？我不知應當對人說甚麼，如何能夠傳福音呢？」

10)「主權救恩」的教導攔阻基督肢體的成長。這是自然而然的結果。當信徒無法啓齒傳揚福音（無論原因為何）時，自然無法結出福音的果子。基督的肢體是由信徒組成的，若沒有人得救，祂的肢體的成長自然受到阻撓（約壹一五 8,16）。顯然，地方教會的成長也會停止。我永遠也無法明白，怎麼會有傳道人會去傳揚這種受神咒詛的「恩典加行爲」的信息！？

11)「主權救恩」的教導使得堅持聖經中「因信稱義」教導的信徒受到歧視與逼迫。傳揚「因信稱義」的人往往被譏為傳揚「廉價福音」、「廉價恩典」。事實卻正

好相反。我所認識的信徒中，沒有人認為神的恩典是「廉價」的。神的恩典是寶貴的。耶穌的寶血是珍貴的。主耶穌爲了救贖我們，祂所付的代價之高，無人能及。救恩絕非廉價。人可以白白的得到救恩，是因爲耶穌已經完全付清了代價，此代價便是祂的生命、祂的寶血（彼前一18, 19）。

神爲了使我們能得到救恩，祂已仁至義盡！耶穌甚至將祂的生命擺上，承受了最殘酷的死刑，爲的就是要使凡相信祂的，能夠白白得到祂所賜的永生。現在有人自稱爲神的兒女，卻傳揚一種「貴價」的福音，這將使我們的救主如何傷痛以致於心碎啊！

「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！」（來一〇29）

若有人曾經仔細研讀福音書，看到耶穌爲了買贖我們付出了甚麼樣的代價，我懷疑有任何人還會譏稱「因信稱義」爲「廉價恩典」。人能得救絕非出於「廉價恩典」，乃是藉著「無價的、奇異的恩典」。

救恩是人可以白白得到的，因爲基督已付清代價。我們千萬不要受到撒但的矇蔽。撒但的詭計包括使我們誤以爲傳揚「因信稱義」有一個危險的結果，便是信徒會因此而過一個「不負責任的放蕩生活」。我們千萬不可誤信他的詭計。歷史中有許多相信人因著神的恩典、憑著人的信便可以得救，他們也如此傳揚，神也祝福了他們及他們的事奉。

我們所得到的救恩是神奇的，因爲完全由神提供，也完全由神保守！這才是救恩的福音，讓我們忠心的傳講，使祂的名得到榮耀。

「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，是本乎神，神又使他成爲

98 個人佈道要訣

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如經上所記：『誇口的，當指著主誇口。』」（林前一30,31）